

吉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加强学位评定委员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上级部门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吉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负责学校学位工作的专门机构，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为九至三十五人的单数，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至五人，秘书长一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校设立吉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学部、学院两级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五条 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相关学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为九至二十一人的单数，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

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秘书一至二人，一般由主席所在单位负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人员担任，承担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相关学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组成，组成人员为九至十五人的单数，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秘书一至二人，一般由负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人员担任，承担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交叉学科、专业学位等其他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委托其他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八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

第九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具有良好的师德，坚持原则、为人正派、办事公正、认真负责；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了解与学位工作相关的法律和政策，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现状；

（五）年龄满足在其任满一届时，未达到学校规定的退

休年龄，并且身体健康，能够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所属的学科、专业分布要广泛，年龄结构要合理。

第十一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成立与换届时的组成人员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任期内组成人员的调整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的，应当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后，退出所在学位评定委员会：

- （一）主动申请退出的；
- （二）因身体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相应职责的；
- （四）有违法违纪、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存在科研失信、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任职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十四条 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议本学部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
(二) 提出增设、撤销相关学位授予点的建议；
(三) 作出建议授予、建议不授予、建议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四) 审议本学部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标准；
(五) 检查监督本学部学位授予质量；
(六) 研究处理本学部学位授予争议；
(七) 受理本学部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八) 完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本学院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
(二) 提出增设、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的建议；
(三) 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学位申请；
(四) 审核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专家与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五) 作出建议授予、建议不授予、建议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六) 组织优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评选、推荐；
(七) 审议本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标准；
(八) 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
(九) 检查监督相应学位授予点建设和学位授予质量；
(十) 研究处理本学院学位授予争议；
(十一) 受理本学院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十二) 完成上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由主席或者主席委托的副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七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般不得缺席会议，不能出席者应当请假并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与本人、配偶和直系亲属等人员有关的事项时，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吉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校发〔2014〕245号）同时废止。